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三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

二、

1、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法規研修進度報告：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有關北方日照條文修正情形。

(詳附件一會議紀錄)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情形。

計分三組討論：

分組	法規名稱	議題	建議單位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等 27 人以臨時提案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1.1 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應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2.1.3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器應如何設置以及設置數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	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2.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第 9 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第 10 點、第 11 點內容修正	國殘障聯盟
		2.2.4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CEDA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規範內容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調整規範內容	

A. 第 1 分組已討論完畢(詳附件二會議記錄)

B. 第 2 分組先討論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提案之既有一般旅館業設置無障礙盥洗室、浴室之規定，其他議題尚未討論。

C. 第 3 分組預定 11 月 3 日開始討論。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訂檢查簽證「外牆飾材」檢查及耐震評估規定目前討論情形。(詳附件三會議記錄)

(4)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高層建築物防火避難相關條文修正，營建署專案小組決定擴及全部技術規則，預定 11 月 6 日起先檢討設計施工編第三、四章條文，隨後為高層建築物部分，然後再檢視其他章節各單位修正意見。

2、105 年度建築技術規則修訂版現正行文各公會預訂中，希於 2 月底出書。

伍、討論議案：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防火避難相關條文修正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1、第三章第 69 條，「C 類-（工廠除外）」之檢討。

現行條文如下：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

				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 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2、第三章第 76 條「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檢討。

現行條文如下：

<p>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二、 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p> <p>三、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p> <p>（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p> <p>（三）、不得裝設門止。</p> <p>（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p> <p>四、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p> <p>（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p> <p>（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p> <p>五、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p>	
--	--

3、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 89 條，「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之檢討。

現行條文如下：

<p>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p> <p>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及 H 類者。</p> <p>二、 三層以上之建築物。</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p> <p>四、 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p> <p>五、 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p>	
--	--

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4、第四章第七節「消防設備」之檢討。

決議：

陸、臨時動議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 1 樓 第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高組長文婷代）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 （一）草案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之前院、後院、側院」規定乙節，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後，認為應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不宜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強制規定，且恐有破壞現行商業區連續騎樓空間都市紋理之處，參酌與會委員及代表意見，刪除其規定，並研擬建議修正文字，提下次會議確認。
-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次所提草案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2 項建議版本，與會委員及代表咸認尚屬可行，請據以修正文字，併提下次會議確認。
- （三）前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草案，是否應再增加北側退縮距離之限制條件，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所提建議修正內容各提供 5 個實際建築案例之試算結果（包含長度、寬度不同型態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並請於 3 個星期內提送本署，俾供後續再行召會研商。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1 分組第 2 次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陸、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係就 104 年 8 月 6 日本分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繼續討論，經獲致各案由之決議如下，如仍有其他意見，請於文到兩周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俾以進行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案由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事宜。

決議：

為建構完善的無障礙勘檢制度，減少實地勘檢過程之爭議，經討論獲致共識，於作業原則納入勘檢作業復核之規定並列為第 7 點，現行規定第 7 點修正為第 9 點，條文內容及附表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 公共建築物經勘檢小組辦理實地勘檢認為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公共建築物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如有異議得申請復核，並訂定復核申請書及核復書格式。</p>

<p>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參加。</p>		
---	--	--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案由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回訓與分級事宜。

決議：

- 一、本署委託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核發之結業證書，僅係證明參訓者已完成培訓講習之課程，應無有效期限註記之適用。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經綜整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管理之規定，皆係先通過培訓講習再依法規規定向本署申請認可證，據以執行建築管理相關業務，與勘檢人員行政助手之情況有別。
- 三、現行尚無勘檢人員應取得認可證之法律授權，且本署於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施行時皆會辦理相關講習說明會，就修正內容與重點廣為週知以利執行。又作業原則僅係行政指導之一種，非屬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宜於作業原則中訂定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回訓規定。
- 四、為強化對於無障礙相關法規之熟悉與瞭解，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修正作業原則第六點，將執行無障礙勘檢過程所依循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增列為講習項目，以增進執行勘檢作業之能力。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 <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u></p> <p>(二) <u>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u></p> <p>(三) <u>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u></p> <p>(四) <u>勘檢程序。</u></p> <p>(五) <u>勘檢任務。</u></p> <p>(六) <u>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六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p> <p>(一) 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p> <p>(二) 勘檢程序。</p> <p>(三) 勘檢任務。</p> <p>(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並增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講習項目，以利勘檢作業之執行。</p> <p>三、各主管建築機關所舉辦之講習頻率得視當地情形與需求自行決定，並得與其他主管建築機關合併舉辦。</p>

案由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小組不適任人員退場機制與申訴管道事宜。

決議：

- 一、「行政助手」係指公權力主體以外私人或民間團體，在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遂行行政任務，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謂。其行為視為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並無獨立之法律地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屬上開所稱之行政助手，惟若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予解除聘任。
- 二、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不適任之勘檢小組人員予以處置，以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品質。經討論初步獲致共識，於作業原則納入勘檢作業復核之規定並列為第 8 點，如勘檢人員有主觀或要求過多、過於寬鬆或法制認知不足、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等情形時得解除勘檢人員之聘任，條文內容修正如下，並同意由業務單位酌做文字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 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p> <p>二、執行勘檢案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勘檢人員執行勘檢案件時，如有違</p>

<p>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p> <p>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定之勘檢表辦理或有其他情節重大，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勘檢作業之品質。</p>
--	--	--

本分組任務已圓滿達成，不再召會。文字部分由業務單位依

據此次會議決議修正後，簽報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柒、散會

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 （一）建築物外牆飾材原始施工品質儘管不同，但建築物使用後經過一定時間，外牆飾材安全必須建立一套管理的機制，是本次會議的共識。
- （二）目前地方政府對於外牆飾材的管理作為，從最被動的通報檢查（1999 民眾通報）到最主動的清查、巡查、裁罰等作為都有。但外牆飾材的行政管理手段，如何切入建築法的管理體系，參酌過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昇降設備、機械遊樂設施等執行經驗，終皆採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定期檢查申報方式，政府機關再輔以抽（複）查及督導等機制，似屬接受度較高並符合民情的作法。然而，外牆飾材即使採用定期檢查方式，檢查結果亦非代表外牆飾材完全零風險，是故仍需地方政府結合即時通報處理機制，才能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外牆飾材安全。
- （三）外牆飾材的安全檢查與產業的結合，甚至進一步達到城鄉風貌改造的效果，未來是可以期待的。以目前各地方政府對外牆飾材安全管理的作法，不論主動檢查、清查、巡查或被動受理通報檢查，以及要求限期改善等，未來加上檢查制度推行一段時間後，自然與外牆拉皮等產業或城鄉風貌作一定程度的結合。

- (四) 與會人員所提施工規範不夠完整、診斷方法尚須進一步統合、一定樓高磁磚限制採預鑄工法、依住宅法建立住宅性能評定機制、建立保險機制等議題，屬外牆飾材檢查之配套作為，宜另案作深入研究。
- (五) 考量城鄉差距大、城市發展性質不同及各地專業人力之差異，中央推行檢查制度時，宜以漸進式的原則處理。另外，外牆飾材與公安申報制度結合一節，由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是以場所申報，與外牆飾材以整棟申報不同。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之檢查申報，涉及管理組織權責，似偏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議題，如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法結合，宜再釐清之。
- (六) 目前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是規格式條文的檢查方式，檢查依據為建築技術規則或是 CNS，本次會議作業單位所擬具的方式較類似日本的診斷報告書，診斷結果並非對、錯或正確、不正確的選項。因此，外牆飾材與公安申報制度結合時，檢查結果會有二種形式，一種是現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的形式，另一種就是外牆飾材的診斷報告書，用以記載現況及提出改善建議。至於實際檢查與擬具診斷報告的人員、責任分工、以及如何與診斷報告書結合，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七) 專業檢查人、行政部門與所有權人間之責任劃分，究竟是從建築法規定處罰較合適，抑或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之，宜再予釐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